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23號

原　　告　崇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大興

訴訟代理人　林孝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明宗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5,005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於民國112年6月20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22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710,108元，原告已依原裁定如數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211,936元。惟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抗字第849號裁定廢棄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,686,336元確定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應減為96,931元，原告有溢繳第一審裁判費115,005元（211,936元-96,931元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晴